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正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席：陳院長秋蘭

出席人員：廖副院長學誠、國文學系賴主任貴三、胡委員衍南、鍾委員宗憲、王委員基倫、英語學系陳主任純音、程委員玉秀、陳委員正賢、歷史學系葉主任高樹、陳委員登武、地理學系林主任宗儀、林委員聖欽、臺灣語文學系林主任巾力、臺灣史研究所張所長素玟

請假人員：翻譯研究所陳所長子瑋、英語學系葉委員錫南

列席人員：本校國際產學聯盟（GLORIA）林雅萍執行長、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組黃貞琇經理

記錄：陳莉菁

一、主席報告：

經本校研究發展處同仁聯繫，希望藉由各學院之院務機會簡介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之業務與未來可合作內容，特於本次院務會議安排林執行長及同仁到場簡介，如有相關問題，亦可現場詢問。

二、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執行情形：

（一）報告事項：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文學院院級校務發展計畫定版內容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院長室	同意備查，並將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中午 12:30 本院辦理之公聽會中說明討論。	業於會後辦理公聽會說明院級發展計畫，與會者充分發言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二）討論事項：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院第 19 任院長遴選作業時程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院長室	照案通過，本院將於會後寄發相關調查表予各系所，並請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前回覆院長辦公室彙辦後續事宜。	業於會後請各系所提送推薦名單並完成彙整，將於本次會議討論及票選。

決定：同意備查。

三、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文學院副院長室

案由：有關本院之校友連結案，提請報告。

說明：本校公共事務中心規劃 5/30-6/5 為 2020 年校友週，屆時將規劃跨世代的校友活動，包括開幕活動及音樂節，讓更多師大人回母校與師長、學弟妹交流，並參與校慶系列活動。敬請各系所配合規劃系友回娘家活動，並回覆本院副院長室，俾利本院整合行銷。

決議：同意備查，並請各系所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俾利後續規劃及整合本院各項校友活動。

四、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院長室

案由：擬票選本院第 19 任院長遴選委員會院外委員代表 4 名。

說明：

- 一、依據本院院長遴選準則第二條規定，「本學院設置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由委員十六人組成之，其中院內委員十二人，……；院外委員四人，由本學院各系所推薦人選一人，再經院務會議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方式選出達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同意之最高票前四人，必要時得列候補若干人；如人數不足四人，得就未獲推薦者中之前兩高票者進行第二輪投票；仍有不足，則請本院各系所重新推薦，再依前述辦法票選之。」(如附件 1，第 1-3 頁)。
- 二、經本院 108 年 12 月 11 日於 108-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中提請各系所依相關規定分別推薦院內及院外委員後，業已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完成彙整。
- 三、檢附本院院長遴選準則、各系所推薦之本院第 19 任院長遴選委員會院外委員候選人名單(如附件 1，略)及選票各乙份(另備，略)，請進行投票。

決議：經票選結果，由康培德(東華大學臺文系教授)、陳翠蓮(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林玫君(本校體育學系教授兼本校學務長)及林啟屏(政治大學中文系教授)計 4 位當選本院第 19 任院長遴選委員會之院外委員，並由黃美娥(臺大臺文所教授)、曹逢甫(清華大學語言所退休教授)及單德興(中研院歐美所特聘研究員)依序候補。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地理學系

案由：有關地理學系教師擬申請使用研究室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要點辦理。
- 二、上述要點第二點規定：本校教師退休時，應於退休日起三個月內將使用之研究室或實驗空間交還原使用單位；如因特殊理由得於退休前三個月向各系(所)提出申請(如附表)，並經系(所)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使用。
- 三、本次申請使用空間之退休教師為陳國川教授。
- 四、本案業經地理學系 109 年 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五、檢附地理學系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申請表、會議紀錄及相關法規等(如附件 2，略)，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

案 由：有關歷史學系擬申請 110 學年度起停招「歷史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歷史學系 108 年 1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 檢附歷史學系會議紀錄及相關停招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3，略)，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文學系、歷史學系、
地理學系及臺灣語文學系

案 由：有關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地理學系及臺灣語文學系擬訂定(修訂)學位授予及修業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分別經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地理學系及臺灣語文學系相關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 為因應 108 年 10 月 30 日教務會議大幅修正本校學位授予辦法，本院各系所配合新增訂定或修訂相關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 三、 本案如討論通過，將請各系所據以逕自提案至本校預定 109 年 4 月 22 日召開之教務會議審議。
- 四、 檢附相關提案單、會議紀錄及法規草案等資料(如附件 4，略)。

決 議：請各系所可統一修正規定為「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文學院副院長室

案 由：本院擬與加拿大亞伯達大學人文學院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 加拿大亞伯達大學是加拿大最著名的公立大學之一，2020 年 QS、THE 世界大學排名分別名列第 113 及 136 名。2013 至 16 年曾與本院訂有學院層級學生交換協議。
- 二、 本院擬與亞伯達大學人文學院簽訂院級學術合作交流協議，維繫雙方合作關係，並藉此次機會，為本校師生提供更多與國際接軌的機會。
- 三、 檢附本院擬與加拿大亞伯達大學人文學院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草案、申請書草案(包含學校簡介、交流型態等)(如附件 5，略)，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五、 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副院長室

案 由：有關本院擬繼續與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以下簡稱 UCLA)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 本院於 106 年 8 月 24 日與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以下簡稱 UCLA)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每年可選送至多 3 名教師及 3 名學生赴 UCLA 短期訪問。本院每年皆辦理甄選，共計順利薦送 7 位教師及 9 位學生完成學術交流，頗受好評。
- 二、 由於 109 年 8 月本案協議約期屆滿，經評估實有繼續簽訂之必要，擬請同意本案之續約

簽訂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繼續與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以下簡稱 UCLA)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並請臺灣語文學系林中力主任可於下次院務會議(預定 3 月 18 日召開)簡要報告此 3 年期間之執行成果。

六、散會(散會時間 13 時 25 分)

主席 陳弘毅

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9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正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席：	陳孔南	
出席委員：		
陳如雲	林聖欽	胡孔南
廖學誠	賴貴三	張素珍
程云秀	林宗傑	林力
葉高樹	王基倫	陳正頁
		鍾禮
		陳純音
列席人員：		
本校國際產學聯盟 (GLORIA) 林雅萍執行長		林雅萍
研發處產學合作組黃貞琇經理	黃貞琇	
請假人員：	翻譯研究所陳所長子瑋	